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期（2026 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核查，现对公司第四期（2026 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
5.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，让优秀人才和贡献者分享公司成长成果，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创、共担、共享和共富，提高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。同时，建立起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增强市场信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3月28日